

成人組 · 職場書寫

優等

黃經綸



出生於臺灣花蓮，國中畢業後舉家搬遷至臺北縣（現新北市），從此步入都市叢林生活。自建國中學畢業亦順利進入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（公法組）就讀取得碩士學位，投入法律實務職場工作後，深感社會之無理性與道德社群崩壞，遂於二〇一五年開始「自願失業」一年多，從事寫作，簡（蘭）居至今。

人命成本

「金錢是被鑄造出來的自由。」我忘了這是杜斯妥也夫斯基還是屠格涅夫說的名言。辦公室牆上時鐘顯示十一點整。腦袋早已昏昏沉沉，肚子也咕嚕咕嚕抗議著宵夜在哪兒？實際上，我連晚餐也還沒吃。

腦中閃過不好念頭，交往兩年的女友此刻說不定正摟著其他男人；我卻抱著下午四點才拿到的厚厚卷宗，拚命與事證、法律意見書及最可惡的老板奮戰至今。

我早已明瞭女友已對我失去了當初的愛；之所以不肯離去，只是因為「習慣」。

愛情上的習慣比冤獄判決更可怕，掉入習慣陷阱中時，雙方當事人沒有一方勇於提出上訴，畢竟……不存在「爭議」；只是一種眷戀與不捨，甚至是不甘心。

各方面的習慣就是一種成本概念，倒不如窩在習慣裡頭，至少還有一絲絲溫暖及溫存。習慣，真是昂貴的毒品。

之前聽聞某前輩與結褵十五年的太太離婚。若加上戀愛，總共是二十年相處時光，竟然在女兒讀國中時「分手」！

投入成本能如此毫不在乎捨棄？

周末將至，必須在美國時間周五結束前，把中英文法律意見書送呈給潛在大客戶：一家美國知名的保險公司。

腦中浮現此刻在夜店裡頭把酒言歡的紅男綠女，啜飲著我最愛的 Pina Collada，讓微醺氛圍包覆著疲累身軀，或許有意想不到的邂逅在醞釀。

老板催促來電，讓我在幻想中醒來，灌下苦澀咖啡後，決心要在午夜前離開充滿銅臭味的辦公室。煩悶情緒蜉蝣在複雜的卷宗之間，冷冰冰的電腦螢幕注視著我的空洞與孤寂。去年跨年夜時，我在工作中度過。透過位處精華地段事務所的窗子可清楚看見臺北一〇一燦爛煙火，但心中只有煙花散去後的落寞。

這行早沒了繁榮光景，十年前懵懂抉擇，注定走上不歸路。低薪律師滿街跑，搞業務行銷的更是不在少數。

很多人竟然轉職當書記官或檢察事務官，這在以前是無法想像的荒謬。

更離譜的是：實習律師開始不支薪了。有知名事務所還打趣說：「可以考慮向實習律師收費了。」

漂鳥般無助的白袍小巫師們（注），懷抱著希望卻無從施展任何魔法，便屈服在體制下，甚且還沒能賺錢就必須繳納各個區域的公會會費。

律師們素質參差不齊更導致收費及收入的紊亂，良莠不齊的法學素養，也是促使我今日工作超過十二小時的原因。

原是某知名事務所接洽的美國大客戶，但該事務所卻無法精確處理臺灣法律與英文的銜接，因此尋求老板合作，必須在有限時間內出具中英文民刑法之法律意見書。

同一時間，國內最大的事務所也同步進行這項作業，雙方比的是速度與風險評估精準度，更重要的是：在法律容忍極限內，幫助美國方面的高層在臺灣法治下「全身而退」。某位婦人在知名運動健身中心的三溫暖室中摔倒，送醫時仍舊清醒，但經過手術後卻陷入昏迷，甚至因腦出血而有生命危險。

我的任務就是阻斷「因果關係」：說明婦人昏迷與健身中心「可能」的過失無關，然而法規卻是不論有無過失，健身中心都必須要負上責任。

我必須把一切責任都推給「醫療疏失」以及婦人本身的「與有過失」。
退萬步而論，倘若真要負責時，可能付出的代價是多少？
也就是：我正在計算著一條人命值多少錢？

愛情無法計算成本；一條寶貴的人命卻可以？

兩個小時前，老板憤怒摔了我的意見書。並非內容寫得不好。事實上，中英文的分析與遊走法律極限的「卸責」抗辯寫得相當好，全然把所謂的「道德良知」與「法感情」捨棄在金錢大門之外，考慮的就只有客戶利益與成本風險。

我估算的「人命價額」係三千多萬元，老板氣憤地罵道：「你知道競爭對手給出的金額是多少嗎？只有一千萬出頭！必須壓低在這個價額之內，我們才能贏。」
拖著疲憊不堪的身軀，我撿起被丟在地上的意見書草稿，重新檢視卷宗有無漏掉的事證線索尚未運用在「人命價額計算式」之內？

寒冷的十一月底，卷宗的冰冷毫不留情地堆疊在桌上，我赫然發現：今天正是那位陷入昏迷婦人的丈夫生日。

頓時，我感覺喪失了「身體的自主權」：一個人孤伶伶地飄盪在全然黑暗的世界中，茫然無所依從，無法言語甚至無法表達任何情感，什麼都見不到，黑暗之中聽見遠方天際傳來規律的鼓聲，然而那聲響與震動卻愈來愈微弱。

我好害怕！

不停流淚卻發不出任何聲音，就連眼淚也背棄我的意識。空虛感如黑洞般強力吸蝕，身形一點一點地消散，好想擁抱著「什麼人」，藉由體溫傳達自己的情感。

無奈自己的體溫早已不存；剩餘的只有無止境的「空」。

電話鈴聲冷不防響起，我從一片虛無中伸出左手拾起話筒：「死了，對方剛剛過世。動作也未免太慢了。」老板說完後逕自掛斷電話。

七百八十萬元。我正好重新核定該婦人的生命價值。

她卻在丈夫生日當晚辭世了，遺留下來的是七百八十萬的和解上限金額。
我的淚水，在當下也遺留在冰冷卷宗內，成為看不見的「被告事證」。

午夜天空飄下了寒冷的十一月之雨，雨水呵護著沒有撐傘的我，髮絲逐漸黏在一

起，冰冷的感覺穿透過西裝、襯衫直達胸口。

午夜的雨中，我想找個人擁抱，輕輕地在她耳邊低語：「我過去及未來剩餘的人生，究竟價值多少呢？」那個人並不存在。

全身溼透的我轉身走進夜店，讓 Pina Collada 緩慢流遍喪失自我的身軀。

注：臺灣律師袍為白領白襟，檢察官則是紫色，法官袍係藍色。

*評審評語

年輕律師接受指派緊急任務，不得不夜間加班，忙得焦頭爛額。由於職場「顧客至上」的利益導向，人的生命化約為數字成本，工作忙碌使愛情變調，讓他頓生茫然無所歸依之感。全文筆調沉重，文字精準，巧於布局，氣氛醞釀也相當成功，能引人深思。深刻批判了當代全球化浪潮下，資本主義對人性的嚴重扭曲。

——廖振富

*得獎感言

虛負凌雲萬丈才，一生襟袍未曾開；鳥啼花落人何在，竹死桐哭鳳不來。

良馬足因無主蹕，舊交心力絕絃哀；九泉莫歎三光隔，又送文星入夜臺。

摘自詩人崔玗的〈哭李商隱〉，如今頗有「鳳來遇伯樂之感」，欣慰之餘也希望社會能重視「和諧性」而非金錢計算，社會需要多一點「平等關懷與尊重」。